**2021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**

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

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主管部门：合水县卫生健康局

 评价实施部门：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

2022年3月13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 根据2021年3月12日合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合水县2021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》，我单位专项资金预算合计110.28万元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2021年我单位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10.28万元，分别为：

1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94.7万元。

2.药品零差率支出15.58*万元。*

*三、评价基本情况*

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，对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，按共性指标10分（具体为，产出指标5分，效益指标4分，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1分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**项目绩效自评**

1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108.65万元，实际支付94.7万元，支付率87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8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2.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16.77万元，实际支付15.58万元，支付率92.9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10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9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**评价结果**

总体上看，经费项目目标明确、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，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**

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，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，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，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、医疗服务水平提高，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**

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**

1.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初预算108.65万元，实际支付94.7万元，支付率87%。

2.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16.77万元，实际支付15.58万元，支付率92.9%。

六、项目效益情况

通过县级专项资金，有效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能力，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，全院医疗技术能力、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，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。

合水县何家畔镇中心卫生院

2022年3月13日